

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Guiyang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GYTBA)

第二条 协会性质：协会是由贵阳市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投标活动的组织或个人，进行招标投标理论研究的机构、团体、专家学者，以及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协会宗旨：协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服务与监督相结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招标投标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发挥其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受政府部门委托，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我市招标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会依法接受登记机关贵阳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由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符合条件时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协会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协会健康发展。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廉政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贵州省贵阳市

第八条 协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邮编：55008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和招标投标主体在招投标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愿望和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

（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市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三）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行业诚信数据采集机制，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规行约、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职业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

（四）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招标代理机构的备案及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市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制度，促进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的提高；协助组建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为招标投标工作提供服务；

（五）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协助政府相关监督单位加强行业管理，协助监督单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规范，为会员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等各类招标投标及相关工作的咨询；

（六）收集、提供国内外招标投标信息，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招标投标有关刊物、教材、书籍、资料，建立相关信息网络系统，举办展览和论坛等活动，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招标投标活动信息服务；

（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招标投标业务、管理知识的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八）定期组织招标投标业务及行业管理的经验交流活动，按相关程序申报并经批准后评选优秀论文及宣传表彰招投标领域的先进单位、优秀专家和突出贡献者；

（九）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调查处理有关招标投标的投诉举报，协调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十）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一）推进建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运行与维护；
发展行业协会相关产业；

（十二）根据会员单位和招标投标主体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发展相关产业确实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做好服务工作。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贵阳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协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

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可以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1. 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经合法注册的驻黔办事机构等；
2. 取得招标资格证书的各类招标专业代理机构；
3. 参与投标活动的组织；
4.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学会、研究会、协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或团体。

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单位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协会书面报告，经常务理事会确认后，继任会员代表该会员在协会的职务。单位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时，应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备案，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中止。

（二）个人会员。招标投标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及招标投标从业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协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 (二) 自愿参加协会；
- (三) 在招标投标领域内具有一定造诣或影响。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所需资料：
 - 1. 单位会员应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1) 按要求填写《入会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的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 2. 个人会员应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1) 按要求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所属单位任职证明；
 - (4)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颁发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对本会决议的表决权；
- (二) 参加协会活动；
- (三)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五) 自愿入会、自由退会；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协会决议、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维护行业声誉和合法权益；
- （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执行协会会员自律规定；
- （四）接受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支持并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及时、正确地传达、反馈会员单位的有关信息，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六）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 （七）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如违反协会章程，协会秘书处核实，并提请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将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分别给予下列惩戒处理：

- （一）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查；
- （二）暂停协会会员资格半年、一年，并在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 （三）取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资格，并解除相应的协会职务；
- （四）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并在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 （五）相关惩戒意见将在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www.xinyongpingtai.net.cn）上进行公布。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合并、分立和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贵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推举名誉会长和顾问；
-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两届。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九条（一）（二）（四）（六）（七）（八）（九）（十）项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协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工程建设或招标投标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贵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长是协会的法定代表人，报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任职，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处理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一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制定协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安排组织实施；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向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六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协会凡有超过一定限额的重大支出，应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贵阳市民政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三条 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贵阳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贵阳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贵阳市民政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协会经贵阳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贵阳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7 月 16 日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贵阳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